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8-045

关于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6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就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日昇公司”）将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证券”）的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粤01执2489号-1]（下称《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1执2489号-2]（下称《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止2018年8月16日，日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279,302股，占公司总股本7.7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83,279,302股，占公司总股本7.71%，其中76,379,302股质押给广州证券，占公司总股本7.07%。

2017年11月至今，日昇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83,279,302股多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其中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83,279,302股，占公司总股本7.71%，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

态的股份 83,279,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1%，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二、股份质押后调解、执行情况

质押时，日昇公司与广州证券签订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日昇公司将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并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向广州证券融资。

在履行上述协议过程中，日昇公司未能依约完全履行回购、付息等义务。为了妥善解决上述协议履行事宜，双方进行了协商、和解，2018 年 4 月 18 日，经广州中院确认达成《调解书》(2018) [粤 01 民初 75 号]。《调解书》出具后，由于日昇公司未能履行《调解书》的相关义务，广州中院向日昇公司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18) [粤 01 执 2489 号]及《报告财产令》(2018) [粤 01 执 248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截止目前，因日昇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广州中院出具了《裁定书》及《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裁定书》内容

“本院在执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 2018 粤 01 民初 75 号调解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 429,097,586.65 元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通知书》内容

“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2018）粤 01 执 2489 号一 2 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1 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禁止被执行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取已到期的（到期后的应得的）股权收益，不得向被执行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的（到期后的应得的）股权收益。”

三、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1执2489号-1]；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1执2489号-2]。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